

連江縣立醫院工讀生勞動契約(範本)

連江縣立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

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，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契約期間：

甲方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僱用乙方為 工讀生，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（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）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，從事下列工作：

- （一）病歷管理及遞送；
- （二）掛號台掛號、批價等業務；
- （三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以上工作，甲方得視乙方工作與健康情形，雙方協議調整之。

三、工資

（一）工資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20 元。

（二）甲方給付乙方工資，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，每月發給 1 次，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（或順延）1 天發給。

（四）除非法律另有約定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，

四、工作地點

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：連江縣立醫院，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，接受甲方於其相關分支機構或事業單位合理之調動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但為配合甲方週二與週四夜間門診，以及週六上午門診，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，雙方協議調配如下：

【正常工時】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，08：00 上班；17：30 下班；12：01 至 13：30 休息時間；

【延長工時】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，如業務需要時得延長，但不得超過 4 小時；該延長工時按下列第（一）項計算工資。

【假日工時】例假日上班，按下列第（二）項計算工資。

（一）延長工作時間及延長工資之計算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要求乙方在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或於應放假日（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日）出勤工作後繼續於延長時間要求勞工工作者，應給予延長工時工資（加班費），其計算方式為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內者，其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，再延長二小時內者，其延長工時工資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，超過四小時者，其延長工時工資不得低於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

之二。

(二) 例假日及應休假日工資計算

乙方應甲方之要求其於應休假日出勤者，其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；另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之例假、應放假日及特別休假者，必須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作，工資除應加倍發給外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該停止勞工之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六、給假及請假

甲方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，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，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（辦法）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七、終止勞動契約：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退休：

- (一)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自請退休時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，強制乙方退休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

九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：

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保險：

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
十一、服務與紀律：

- (一)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。
- (二)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、技術、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，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
- (三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(四)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- (五)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- (六)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，除非另有約定，則應屬甲方所有。

十二、安全衛生：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三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：

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，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契約修訂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契約爭議之處理：

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，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。

十七、契約之存執：

本契約書一式 3 份，甲方執 2 份，乙方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連江縣立醫院（蓋機關學校關防）

代表人：張志華

地 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

乙 方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日